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母親節慶祝活動

～模範Cina選拔暨表揚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每個家庭中都有認真、美麗、努力發揮自己力量的母職角色，安定家庭成員與維持家庭運作，並投身社會公益與服務，期望透過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肯定母職、宣導鼓勵生養，提醒社會大眾重視、感謝母親的付出與重要性，並使母親感到備受寵愛與尊重。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各區公所及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肆、協辦單位：本市各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

伍、承辦單位：本會衛生福利組

陸、活動內容：

一、模範Cina選拔及表揚

（一）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提送完整推薦表件資料，如查

核未符合者，將取消資格。

1、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原住民。

2、具有符合表揚類別具體事蹟。

3、近3年（111年至113年）未曾接受政府相關表揚。

(二)選拔方式：

1、書面推薦：

(1)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文化健康站、原
家中心或議員服務處書面推薦。

(2)自我書面推薦。

(3)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

(A)應備文件：

(a)推薦表。

(b)受推薦人員照片：公布得獎者名單後，如照片解析度不足，將
通知限期內提供替換照片，俾利製作活動手冊。

(c)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公開展示用途。

(d)請提供上述所列電子檔，以利編冊使用。

(e)表格不符合規定或資料未齊備者，將通知限期補件，逾期將
視同放棄。

(B)推薦方式：依獎項推薦，並完整送交應備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

(a)紙本繳交：紙本文件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二樓。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衛生福利組收（請註名：母親節活
動推薦表）。

(b) 電子檔繳交：推薦表及受推薦人員照片均須 E-Mail至

s960010@kcg.gov.tw，並以電話（07）7995678分機1726陳小

姐確認。

2、選拔：

由得標廠商規劃成立遴選小組執行遴選工作，並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並確實查訪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是否符合本計畫所訂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

3、推薦時間：114年4月20日前

(三)活動：

1、表揚活動：

訂於114年5月10日(星期六)，地點：另行公告。

2、表揚類別：

(1) 強者媽媽：犧牲奉獻培育兒女有成者（受推薦者年齡需為60歲

以上照顧80歲以上之媽媽或婆婆）。

(2) 強力媽媽：本身學業或事業有成，且能兼顧家庭的母親。

(3) 堅強媽媽：原住民母親且為家中失能者(公婆、父母、配偶、子

女) 主要照顧者，以堅任毅力面對生活。

(4) 強勁媽媽：原住民母親且熱心公益(社團、教會、文健站)且能兼

顧家庭者。

柒、注意事項：

一、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推薦人員之資格及內容，本會將編組審查委員會另做查證。

二、經檢舉或查核過程中發現推薦內容有不實之情事，且有確實證據者，表揚前撤銷其得獎資格，如已表揚則追繳已頒發之獎勵

捌、表揚方式：

獲最強媽媽，預計於母親節前一周邀請參與表揚。（將發函予推薦團體及推薦者告知遴選結果，表揚活動時間於本(114)年5月10日(星期六)辦理。

玖、媒體宣導：

將提供宇宙最強媽媽代表獲獎名單及簡介予各媒體，於母親節前持續報導本市不同母親堅強的故事。

壹拾、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透過各媒體、電台宣傳母職角色對於家庭的重要性，使大眾重視並珍惜、反思母親在多元社會中所處的位置與角色。
- 二、表揚不同母職角色之母親，由於這些媽媽的付出，使得家庭更加和諧。透過表揚特色媽媽，呈現不同家庭與母職風貌，

以及母親角色的重要性。

三、 鼓勵母親勇於推薦自我、展現多元母親形象，並促使家庭成員親子互動，活絡家庭關係。

四、 藉由社會福利市集，加強原住民社會福利推廣及原住民文化。

壹拾貳、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表1.

推 薦 表

宇宙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受推薦人員資料

受推薦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子女數及其年齡	人 () 歲			聯絡電話	
居住住址					
戶籍地址					
受推薦人簽名	受推薦者同意本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作為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				
推薦類別 (限一個類別)	☐ 強者媽媽 ☐ 強力媽媽 ☐ 堅強媽媽 ☐ 強勁媽媽				
具體事蹟 及背景資料	(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並描敘受推薦者之家庭情形、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至少200~500字)				
受推薦者 最愛的一句話	(30字內)				
推薦原因					
是否設籍本市	☐ 是 ☐ 否		是否有重大犯罪	☐ 是 ☐ 否	
111年至113年曾接受政府辦理之母親節表揚 ☐ 是 (哪一年? ____ 何種獎項? _____) ☐ 否					
推薦人/ 單位全銜			單位印信及 負責人簽章	(團體推薦獎項須蓋單位印信，個人推薦獎項免填)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表2. 宇宙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受推薦人照片

受推薦人姓名：_____

日常生活照片黏貼處

(使用電腦編輯本頁，除將照片電子檔放入本頁，請另將照片以jpg或jpeg
檔E-MAIL提供)

日常生活照片黏貼處

(使用電腦編輯本頁，除將照片電子檔放入本頁，請另將照片以jpg或jpeg檔E-MAIL提供)

Mail:s960010@kcg.gov.tw

表3.

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受推薦媽媽，以下簡稱甲方)
及_____ (拍攝者，以下簡稱乙方) 均同意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以下簡稱丙方) 就「宇宙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照片等著作 (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事蹟等) 於丙方相關業務或由丙方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 (本活動相關事項) 使用，拍攝者保證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甲方及乙方並承諾對丙

方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權、肖像權或隱私權等相關權利。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甲方）：_____（受推薦媽媽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立同意書人（乙方）：_____（拍攝者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